

衛生福利部定期主動公開菸品申報資料原則

112年11月30日修正
(113年1月1日生效)

- 一、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以下稱業者）所申報菸品資料，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定期主動對公眾公開之內容如下：
 - （一）菸品成分之公開內容，包括菸草種類，捲紙之原料、印刷油墨及接著劑，濾嘴之原料、印刷油墨、接著劑、活性碳及菸草有關成分與重金屬之成分項目資料，但不包含重量及檢測方法。
 - （二）菸品添加物之公開內容，包括助癮劑、香味料、防腐劑、保濕劑、色素及其他類之添加物項目資料，但不包含重量。
 - （三）菸品排放物之公開內容，包含「菸品資料申報辦法」要求申報之排放物項目資料，其檢測方法已依標準檢驗主管機關公告或國際通用之標準檢測方法者，公開其重量。
 - （四）菸品毒性資料之公開內容，包括菸品成分、添加物及排放物之已知毒性資料及相關資訊，包括由文獻或業者自行檢測得知者。
- 二、上述資訊公開於本部國民健康署官方網站，於定期申報及新增品項、品項變更或內容變更之申報後三個月內更新。